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现同意对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发行的17亿元理财产品中的10亿元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期限进行调整,到期日由2021年2月10日调整为不超过2021年7月31日(含),仍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1,8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 同意继续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亿元,期限1年;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1亿元,期限1年;继续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2年;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1.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5亿元、0.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00万元、600 万元、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万元、8,00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700 万元、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万元,占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1.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5亿元、0.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00万元、600 万元、550万元、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700 万元、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6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4,074.07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 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万元,占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1.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5亿元、0.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00万元、600 万元、550万元、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万元、8,00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700 万元、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万元,占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08,590,359.43 元, 总负债为4,372,528,987.47 元,净资产为1,936,061,371.96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63,142,002.35 元,净利润103,075,518.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494,783,021.89 元,总负债为 5,517,476,167.79 元,净资产为1,977,306,854.10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30,415,581.69 元,净利润41,245,482.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23,107,961.33 元, 总负债为1,109,186,474.16 元,净资产为1,213,921,487.17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85,989,991.09 元,净利润28,628,987.0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20,705,036.47 元,总负债为 1,190,493,231.83 元,净资产为1,230,211,804.64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7,945,926.83 元,净利润16,290,317.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0,608,779.57 元, 总负债为472,249,480.85 元, 净资产为68,359,298.72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2,241,555.77 元, 净利润-27,621,333.5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52,769,988.70 元,总负债为595,405,141.57 元,净资产为57,364,847.13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91,568.12 元,净利润-10,994,451.5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6.31%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78,045,595.39元,总负债为3,842,708,634.42元,净资产为635,336,960.9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97,536,737.03元,净利润9,635,292.6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78,977,560.38 元,总负债为4,233,500,905.11 元,净资产为645,476,655.27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6,687,384.74 元,净利润10,139,694.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7,655,250.13 元, 总负债为114,081,413.15 元,净资产为133,573,836.98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6,482,167.46 元,净利润6,674,075.4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7,706,101.98 元,总负债为92,994,344.85 元,净资产为134,711,757.13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052,299.72 元,净利润1,137,920.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07,658,500.94元,总负债为1,174,894,993.57元, 净资产为132,763,507.3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0,184,114.14元, 净利润-17,608,811.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17,426,129.63 元,总负债729,129,293.50 元,净资产为88,296,836.13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179,339.05 元,净利润-44,466,671.2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59,079,958.62元,总负债为2,239,378,670.16元,净资产为219,701,288.4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28,240,730.14元,净利润-60,112,906.2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07,563,054.45 元,总负债为1,954,393,473.11 元,净资产为153,169,581.34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3,607,165.73 元,净利润-78,590,477.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姜亚洁

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3,166,651.88元, 总负债为477,837,866.18 元, 净资产为-74,671,214.3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7,520,594.98 元, 净利润-5,622,540.18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8,135,717.60 元,总负债为476,124,860.03 元,净资产为-87,989,142.43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685,793.01 元,净利润-13,317,928.1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姜亚洁

经营范围:酒吧、咖啡厅、卡拉OK文化娱乐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7,003,151.93 元, 总负债为95,802,246.09 元, 净资产为21,200,905.84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269,432.59 元, 净利润2,406,137.89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229,560.49 元,总负债为88,191,252.79 元,净资产为18,038,307.70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281,430.40 元,净利润-3,162,598.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李斌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03,576,898.32元,总负债为4,712,928,589.75元,净资产为-609,351,691.43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247,786.59元,净利润-98,797,071.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36,609,121.14 元,总负债为9,750,013,938.89 元,净资产为-713,404,817.75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96,248,841.00 元,净利润-104,053,126.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48,288,459.87元,总负债为546,846,117.97元, 净资产为501,442,341.9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7,618,521.92元, 净利润7,291,921.95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12,085,142.57 元,总负债为1,992,333,033.45 元,净资产为519,752,109.12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5,091,511.14 元,净利润18,309,767.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92.15%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3,511,344.34 元, 总负债为368,223,891.71 元, 净资产为325,287,452.63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340,439.07 元, 净利润-35,722,770.9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8,133,818.61 元,总负债为172,947,823.02 元,净资产为325,185,995.59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77,604.10 元,净利润-101,457.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生产及技术咨询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9,688,097.76元, 总负债为387,057,296.37 元,净资产为152,630,801.39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917,332.92元,净利润-30,539,392.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6,781,969.18 元,总负债为303,828,059.74 元,净资产为182,953,909.44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44,163.98 元,净利润30,323,108.0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634,945.81 元,总负债为 163,826,955.06 元, 净资产为101,807,990.75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65,185.75 元, 净利润2,768,537.43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0,298,780.38元,总负债为110,258,927.72 元,净资产为100,039,852.66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219,363.84 元,净利润-1,768,138.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泥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3.87%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3,492,473.70 元, 总负债为306,012,379.38 元,净资产为307,480,094.32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3,795,082.94 元,净利润12,109,218.2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7,651,245.61 元,总负债为317,417,552.76 元,净资产为310,233,692.85 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6,265,860.40 元,净利润2,753,598.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2	69.31	73.6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25	47.75	49.18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74	1.25	87.36	91.2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5	85.81	86.77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	46.06	40.84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0.06	89.85	89.2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0.06	91.07	92.73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0.055	118.32	122.67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100	0.055	81.88	83.0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0.5	85.81	86.77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0.8	69.31	73.6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0.8	47.75	49.18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0.87	69.31	73.6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0.9	47.75	49.18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0.76	114.85	107.89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6	0.72	52.17	79.31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2.15	0.72	53.10	34.72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72	71.72	62.42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72	61.67	52.43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72	46.06	40.84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0.72	91.07	92.73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0.72	89.85	89.2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	69.31	73.62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0.75	49.88	50.5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万元,占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女士、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乐人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35股、41,38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琳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乐人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收到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期间,孙琳芸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为0股,占总股本的0.00%;乐人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琳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142	0.087%	IPO前取得:124,142股
乐人军	其他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	165,522	0.116%	IPO前取得:165,5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琳芸	0	0%	2020/7/20~20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24,142	0.087%
乐人军	11,000	0.008%	2020/7/20~20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35.30--38.20	411,200	已完成	154,522	0.1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10,001,7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87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收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合众投资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期间,合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为2,85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70,056	18.81%	IPO前取得:26,870,0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合众投资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2,857,652	2.00%	2020/7/21~2021/1/17	大宗交易	34.27--34.27	97,931,734.04	已完成	24,012,404	16.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21名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170,184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0,184股	170,184股	2021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3、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19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衣晓萍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84股, 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5,600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4,784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21名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170,18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0,18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9086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184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7,489	-170,184	64,837,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800,911	-	77,800,911
股份合计	142,808,400	-170,184